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7
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山南路2段246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陳春榮
電話：03-3326742-103
電子信箱：100161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辜彥棋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080004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處於貴場採樣送驗雞蛋檢體1件，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抗生素類等藥物，均未檢出藥物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8年6月26日中畜技字第108011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檢驗分析報告（報告編號：10806BA00072）影本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辜彥棋 君、楊鎧巨 君
副本：



處長 王得吉

108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送檢單位地點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
報告編號：10806BA00072

收件總件數：2

收件日期：2019/06/21

測試日期：2019/06/21

完成日期：2019/06/24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
		硝基呋喃代謝物 ppb	雪華魯新 ppm	枯草菌素 ppm
108BA-CCE-00001 / 辜彥棋	2019/06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108BA-CCE-00002 / 楊鎰亘	2019/06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

備註：

1.硝基呋喃代謝物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；硝基呋喃代謝物含AOZ、AMOZ、AH、SC，定量極限皆為1ppb。

2.雪華魯新依據NAIF-B-5.4-02-06 食品中雪華魯新標準檢驗方法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

3.枯草菌素依據NAIF-B-5.4-05-47食品中動物用藥-枯草菌素殘留分析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，定量極限：0.05ppm。

附註：(Note)

1.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
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
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
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
6.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